##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3名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召集人缪惠明先生主持,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- 1、 审议通过《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- 2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
- 3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经营管理层薪酬考核发放办法》

## 监事会认为:

- 1、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从 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  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一日